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1-114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标记与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数科”或“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樊立先生及樊志先生持有的公司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和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标记及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标记及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标记/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司法标记/冻结执行人	标记/冻结原因	备注
樊立	否	67,557,299	96.44%	10.53%	2021-11-11	2024-11-1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 87,303,979.82 元；执行人实际需要冻结的本证券的数量为
樊立	否	2,000,000	2.85%	0.31%	2021-11-11	2024-11-10			
樊立	否	493,000	0.70%	0.08%	2021-11-11	2024-11-10			
樊志	否	70,217,005	99.93%	10.94%	2021-11-11	2024-11-10			

樊志	否	47,000	0.07%	0.01%	2021-11-11	2024-11-10			140,314,304股。
樊志	否	260	0.0004%	0.00%	2021-11-11	2024-11-10	司法冻结		-
樊立	否	3,151	0.005%	0.00%	2021-11-11	2024-11-10			
合计	—	140,317,715	-	21.87%	—	—		—	-

注 1：2021 年 11 月 11 日，樊立先生所持 3,151 股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所持 70,050,299 股公司股份被司法标记；樊志先生所持 260 股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所持 70,264,005 股公司股份被司法标记。上述被司法冻结及标记股份涉及的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 87,303,979.82 元，实际需要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140,314,304 股，冻结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

注 2：本次司法标记和司法冻结是因为樊立先生和樊志先生债务诉讼所致。本次被司法标记的股份为樊立先生、樊志先生下述被质押在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方银河的 140,314,304 股股份。具体质押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是否存在司法标记
樊立	否	67,557,299	96.44%	10.53%	2017-12-29	-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是
樊立	否	2,493,000	3.55%	0.39%	2021-08-10	-	方银河	是
樊志	否	70,217,005	99.93%	10.94%	2017-12-29	-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公司成都分行	
樊志	否	47,000	0.07%	0.01%	2021-08-10	-	方银河	是
合计	-	140,314,304	99.9976%	21.87%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樊立先生及樊志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标记和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樊立	70,053,450	10.92%	70,053,450	100.00%	10.92%
樊志	70,264,265	10.95%	70,264,265	100.00%	10.95%
合计	140,317,715	21.87%	140,317,715	100.00%	21.87%

三、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及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樊立先生及樊志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事项不会对目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份标记及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